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Deep Longevity, Inc.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予公司秘書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proxy@regentpac.com，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6
2. 購股協議	7
3. 代價基準	15
4. 代價股份所附權利	25
5.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26
6. 資金來源	28
7. Deep Longevity, Inc.	28
8.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32
9. 須予披露交易	33
10. 並非關連交易	33
11. 關於本公司	34
12. 股東特別大會	34
13. 責任聲明	35
14. 董事局推薦意見	35
15.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35
16. 2019冠狀病毒病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有條件收購DLI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證券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於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可供查閱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 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除週六、週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出售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
「本公司」或 「勵晶太平洋」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422,687,68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宣稱一致行動人士」	指	本公司一組股東，包括：(i) James Mellon；及(ii) Jayne Sutcliffe (於本通函日期均為董事)，以及(iii) Anderson Whamond (前任董事，惟於本通函日期並非董事)，彼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經修訂)被視為一致行動及根據該守則規則第26.6條之過渡性條文將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合共持有的股權登記為「一致行動人士」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LI」	指	Deep Longevity,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DLI二零二零股份計劃」	指	DLI之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
「DLI憲章文件」	指	DL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票協議、共同銷售ROFR協議及彌償協議
「兌換率」	指	每持有一股待售股份可獲發111.4286股代價股份，每股待售股份之固有價格約為1.00美元(或約7.80港元)，此乃採用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就本公司及DLI各自之估值達成無法律約束力諒解文件之營業日)協定之價格每股0.070港元計算得出，惟須經確認性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一項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
「Galloway」	指	Galloway Limited，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釋 義

「個人少數賣方」	指	Aleksandr Aliper、Michelle Buyanova、Fedor Galkin、Anastasia Georgievskaya、Wei-Wu He、Kirill Kochetov、Daniel Kraft、Kai-Fu Lee、Polina Mamoshina、Alexey Moskalev、Robert Nelsen、Morten Scheibye-Knudsen、Marina Timofeeva、Xiaolong Yang、Aleksandrs Zavoronkovs 及 Garri Zmudze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禁售」	指	具有董事局函件「購股協議」一節「禁售」分段(j)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多數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DLI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作為賣方)以及DL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香港收市後)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DLI之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對DLI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資產、財產、前景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產生或合理預期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又或合理預期將會對DLI或其附屬公司之證券價格或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之變動或影響
「少數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DLI二零二零股份計劃項下DLI限制性股份獎勵之持有人(作為賣方)以及DL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香港收市後)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DLI二零二零股份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份獎勵
「待售股份」	指	(i) 93,850股無面值普通股；及(ii) 2,574,500股A系列優先股；及(iii) 1,125,000股限制性股份，共同組成DLI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以及限制性股本，上述各項將由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應用兌換率後按每股相同代價予以收購

釋 義

「賣方」	指	兩份購股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各賣方
「A系列賣方」	指	參與A系列融資而持有DLI之A系列優先股之該等賣方
「賣方擔保人」	指	作為DLI之創始人及主要股東，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已根據多數購股協議提供若干營運陳述及擔保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指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後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批准因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協議」	指	多數購股協議及少數購股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終止契據」	指	DLI憲章文件訂約各方即將訂立之終止契據(其協定形式已載列並附加於購股協議內)，據此，DLI憲章文件將予終止或(就DLI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取代，並於完成當時或之前全面生效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連同：(i)終止契據；及(ii)為使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可能需要任何訂約方之任何及所有董事局及股東決議案及通函(其協定形式已附加於購股協議內)

釋 義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8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Deep Longevity, Inc.**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宣佈，其已與賣方訂立兩份有條件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多數購股協議乃本公司(作為買方)與DLI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作為賣方)以及DLI所訂立之協議。少數購股協議乃本公司(作為買方)與DLI二零二零股份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獎勵之持有人(作為賣方)以及DLI所訂立之協議。

購股協議彼此互為條件，並共同促成本公司就DLI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證券進行之收購事項，包括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根據DLI二零二零股份計劃獎勵之限制性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毋須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經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或購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使彼等能在批准根據購股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香港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份有條件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多數購股協議乃本公司(作為買方)與DLI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作為賣方)以及DLI所訂立之協議。少數購股協議乃本公司(作為買方)與DLI二零二零股份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獎勵之持有人(作為賣方)以及DLI所訂立之協議。

購股協議彼此互為條件，並共同促成本公司就DLI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證券進行之收購事項，包括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根據DLI二零二零股份計劃獎勵之限制性股份。

以下載列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b) 訂約方

買方：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各DLI股東，該公司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或DLI二零二零股份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獎勵之持有人

賣方擔保人：作為DLI之創始人及主要股東，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已根據多數購股協議提供若干營運陳述及擔保

董事局函件

DLI：就根據購股協議對其施加之若干契諾及義務

(c) 賣方

根據購股協議項下為賣方之公司或機構實體如下：

公司或機構賣方名稱	賣方身份說明
Bol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Bol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為一項認可風險投資基金以及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織之有限合夥，主要目的為主要通過投資及持有技術相關領域之私營公司股權和股權證券進行風險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 Bold Capital Management II, LLC 控制，而 Bold Capital Management II, LLC 則由 Neal Bhadkamkar 先生、Teymour Boutros-Ghali 先生、Peter Diamandis 先生及 Emilio Diez Barroso 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彼等擔任 Bold Capital Management II, LLC 之管理成員。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限合夥（包括企業、家族財富辦公室、高淨值人士及最終受益人均為合資格高淨值人士的基金）控制或實益擁有 Bol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之 20% 或以上。該等投資者的身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投資性質均須遵守 Bol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與其投資者相互之間之保密責任。鑒於 Bol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與其投資者相互之間之保密責任以及若干投資者之隱私要求，本公司已要求（惟無法）獲得本文披露者以外有關 Bol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任何進一步資料。
Emerging Technology Partners, LLC	認可投資者，一項重點放於生命科學之投資基金，美國境內公司，並由 Wei-Wu He 控制及實益擁有。
Human Longevity and Performance Impact Venture Fund, L.P.	認可投資者，一項重點放於長壽醫學之早期風險投資基金，美國境內公司，並由 Emerging Technology Partners, LLC 控制及實益擁有，及因此由 Wei-Wu He 最終實益擁有。

董事局函件

公司或機構賣方名稱	賣方身份說明
Human Longevity, Inc. (「HLI」)	HLI為認可投資者，美國境內公司，其為向醫生及患者提供以數據驅動之精確健康智能平台之革新者。HLI亦透過於加州拉霍亞(La Jolla)進行之Health Nucleus評估向個人提供無比精確之健康分析。Health Nucleus提供有關心臟、癌症、新陳代謝及認知問題方面之風險分析。該等分析乃經使用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透過磁力共振成像(MRI)、心臟電腦軸向斷層掃描(CAT scan)、代謝測試及其他技術，通過綜合觀察個人之全基因組排序、腦部及身體成像而獲得。HLI由多名股東擁有，其中兩名最大股東為ETP Global Fund LP及ETP Longevity Fund LP，彼等合共持有其超過50%之投票權，並且由Wei-Wu He控制及實益擁有。鑒於HLI與其投資者相互之間之保密責任，儘管本公司已提出要求取得有關HLI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任何進一步資料，惟本公司仍無法獲得有關資料。除所披露者外，股東身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投資性質均須遵守HLI對其股東之保密責任。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SubCo	認可投資者，於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為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透過部署新人工智能技術進行藥物發現及藥物開發，並完全由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控制及實益擁有，而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亦是於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及概無股東擁有或控制其25%或以上之投票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	認可投資者，專注於透過部署新人工智能技術進行藥物發現及藥物開發，於香港成立及為境內公司，並由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控制及實益擁有，而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亦是於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及概無股東擁有或控制其25%或以上之投票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局函件

公司或機構賣方名稱	賣方身份說明
Longevity Vision Fund I, LP	認可投資者，一項重點放於長壽醫學之風險投資基金，美國特拉華州境內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 Longevity Vision Fund I GP, LLC 控制，而 Longevity Vision Fund I GP, LLC 則由 Sergey Braukhin 實益擁有。
Tubus LLC	認可投資者，美國境內公司，並由 The Michael Antonov 2014 Delaware Trust 控制及實益擁有。Michael Antonov 為 Facebook 擁有之虛擬實境 (VR) 播放器 Oculus 之聯合創辦人。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為於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及概無股東擁有或控制其 25% 或以上之投票權。持有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超過 5% 之投票權之股東為 Deep Knowledge Ventures Limited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Dmitrii Caminschii)、Juvenescence Limited (其中 James Mellon 為主席並作為股東連同 Galloway 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 18.59%，詳情載述於下文，而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則為 Declan Doogan 及 Gregory Bailey)、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詳情見下文)、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其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9.HK，一間於港交所上市之公司) 之全資擁有實體) 及 Aleksandrs Zavoronkovs。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為一項風險投資基金，專注投資於中國之技術、媒體及電信 (TMT) 以及醫療行業公司。

鑒於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與其投資者相互之間之保密責任，儘管本公司已提出要求取得有關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任何進一步資料，惟本公司仍無法獲得有關資料。除所披露者外，股東身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投資性質均須遵守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對其股東之保密責任。

DLI 及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之董事 Aleksandrs Zavoronkovs 將持有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35%。

經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ames Mellon 為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之非執行董事 (該董事局四名董事之一) 及直接股東，與 Galloway 共同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合共約 1.66%。Juvenescence Limited (Mellon 先生為該公司之主席兼股東，並連同 Galloway 共同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約

18.59%)直接持有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之已發行股本之約 11.63%。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為 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 及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SubCo 之母公司，兩家公司均為 DLI 之股東，分別持有 DLI 已發行股本之約 13.18% 及約 11.53%，而 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 為多數購股協議項下營運擔保之賣方擔保人。於收購事項完成時，James Mellon 將辭任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之非執行董事。

以上並未列出之其餘賣方(為個人少數賣方)均全部為個人，而彼等已確認其資深、專業、高淨值及／或認可投資者之身份(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有關 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 及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SubCo 之情況外，全體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d) 將予收購之權益

待售股份

(e) 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

兩項購股協議之總代價為約 3,790,000 美元(或約 29,560,000 港元)須根據賣方各自於 DLI 之持股量按比例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所涉及總數乃按兌換率釐定，而兌換率則以 DLI 之估值及每股 0.070 港元之股份價格為基準，而股份價格乃參考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及 DLI 各自之估值達成無法律約束力諒解文件之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0.067 港元，惟須經確認性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 0.071 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份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 0.074 港元，而在各情況下均為在港交所所報價格。

每股代價股份 0.070 港元之發行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即購股協議之日期)在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23 港元折讓約 43.09%；

- (2) 股份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2港元折讓約27.98%；及
- (3) 股份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折讓約23.08%。

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達成無約束力商業條款，就3,800,000美元之DLI購買價達成商業諒解，惟須待進行盡職審查及文件編製，所使用之本公司股份估值為每股0.07港元，而董事局認為根據當時之指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估值乃屬公平合理。訂約方在磋商過程中就DLI購買價進行了各種討論，賣方所要求之購買價超出最終商定之價格，而這種情況在自願賣家與自願買家之間進行之商業磋商中屬完全正常。由於有關磋商達成無約束力商業諒解，因此訂約方必須從估值角度就本公司股價達成一致意見。否則，將無法達成任何商業協議。故此，當達成無約束力商業條款時，所訂定之代價須待完成使人信納之盡職審查及文件編製。此外，董事局注意到，當達成無約束力商業條款時，此乃基於當時（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不受干擾」之股份價格。訂約方已進行討論，盡職審查將包括取得獨立估值並向董事局提供有關估值，而倘有關之專業獨立估值未能提供超過3,800,000美元之公允價值，則訂約方須討論賣方會否考慮就代價進行價格調整。

在盡職審查期間，本公司股份價格經歷了為時不短之波動期。全球市場均出現此種情況，而本公司股價波動可能只不過與近日全球宏觀經濟從2019冠狀病毒病經濟影響之低谷稍見復甦一致。情況難以解釋。因此，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公佈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期間股份價格上漲，僅表明全球市場持續波動，而大多數著名證券交易所均從二零二零年三月之低位顯著反彈，而本公司認為，不應將其視為本公司是否已為收購事項超額支付（或為代價股份提供過高折讓）之關鍵決定因素。有一點必須注意，即在進行最後磋商之前，本公司的確嘗試以更高股份價格進行磋商，惟賣方堅持不會接受任何增幅。鑒於董事局一直認為（基於本通函中所述原因）DLI屬本集團一項重要投資，董事局不希望磋商告吹，因此就有關交易維持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條款達成之商業諒

解(雖然不具約束力且須待完成使人信納之盡職審查及文件編製)，即使股份價格在其後一段時期內上漲。此外，董事局認為此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本公司正出於下文第3段「代價基準」所述之理由與新興領域之策略投資者收購一間新興公司。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局認為，經考慮最新股份價格後價格仍屬公平合理，而這已從上文及該公佈所載有關代價基準所列之理由得到支持。此外，代價股份須獲特別授權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將釐定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價格。本公司認為，所有重要資料已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及本通函內，因此股東能夠作出充分知情之決定。

按兌換率計算，須就收購事項發行約422,69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0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70%之攤薄。所有上述數字尚未計及可能落實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

此外及作為其對DLI盡職審查其中一環，本公司已針對DLI進行專業獨立估值，其概要載於本通函。

(f) 條件

1. 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以批准：(i) 特別授權，以發行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及(ii) 在(並以此為限)香港上市規則或港交所另行規定下，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協議；
2. 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賣方所作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猶如於及截至完成日期作出；
4. 賣方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賣方須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義務、承諾及契諾；
5. 賣方各自均已取得並交付證據予本公司，以證明其已具備落實收購事項所需一切批准(如有)，且所有相關批准於完成日期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董事局函件

6.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發生個別或整體已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一項事件、情況或發展或一組事件、情況或發展；
7. 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達成其他購股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僅以完成為限)；
8. 簽立、採納、完善及／或批准(視情況而定)交易文件，並獲訂約各方合理信納；
9. 就有效轉讓待售股份予本公司而取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文件；及
10. 於完成時提供日期為當日之DLI相關良好信譽證明書及獨立職權證明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就Deep Longevity Limited所發出之公司迄今仍註冊證書。

在賣方或本公司未有違反購股協議任何規定之情況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購股協議。

(g) 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倘購股協議所載若干保證、契諾或承諾遭嚴重違反，則購股協議賦予本公司或賣方於完成前予以終止之權利。

(h) 完成前契諾

購股協議規定，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DLI不得而賣方亦將促使DLI不得於完成前從事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之任何活動。

(i) 完成

完成將於購股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本公司辦事處(或於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地點、時間或日期)落實。

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

(j) 禁售

購股協議規定：

- (i) 未經董事局事先書面同意，多數購股協議全體賣方均不得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可能向其發行之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
- (ii) 未經董事局事先書面同意，少數購股協議全體賣方均不得於相關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可能向其發行之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此後於相關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亦僅可出售最多三分之一代價股份。此外，倘承授人或其聯屬人士於完成後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於本公司，則有關人士亦須遵守及受制於本公司涉及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及程序。

(k) 賣方之限制性契諾

購股協議對賣方施加若干義務，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完成前不得尋求或繼續就替代及競爭交易進行任何磋商，亦不得於完成後就各情況於規定期間內挖角或(就 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 而言)從事競爭業務或類似活動。

3 代價基準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 DLI 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

- (a) DL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之過往一輪經公平磋商之外部融資，據此董事局相信參與是次融資之第三方投資者所支付之價格是公允價值之可靠指標，並且注意到本公司管理層能夠商定一個相等於 A 系列賣方參與 A 系列融資之價格之每股 DLI 股份之收購價，此有效地令本公司能夠從賣方以相同之每股價格收購 DLI，而毋須支付一筆通常在控制權變動交易中需要支付之控制權溢價(此乃賣方於磋商中所要求)。

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 A 系列賣方按每股 1.00 美元價格發行 2,137,000 股 A 系列優先股而籌得 2,140,000 美元的 A 系列融資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而 DLI 的交易後估值為 3,790,000 美元，其計算方式為將每股股份 1.00 美元乘以：(i)

2,574,500股A系列優先股；(ii) 93,850股普通股；及(iii) DLI二零二零股份計劃項下保留之1,125,000股限制性普通股之總和。董事局認為在是次經過往一輪公平磋商之外部融資中，由專注於長壽且對其認知淵博並有參與是次融資的第三方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為公允價值之可靠指標。此外，在磋商收購事項時，本公司成功獲各賣方同意豁免DLI憲章文件所載之任何及所有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要約權以及任何其他轉讓限制(包括順延及共同銷售權)以使收購事項生效，而該DLI憲章文件將於完成時終止。該等有關收購事項之障礙及其獲豁免一般亦會產生溢價，而本公司已成功磋商毋須支付該等溢價。

此外，董事局認為DLI(為一間未有收益之公司)之估值提供各種挑戰，其中折現現金流模型可因關於未來收益、收入及現金流之時間及金額之不確定性及因在有關早期投資所要求回報率之研究中呈報之多項折現率而產生多種價值指標。因此，董事局認為一項過往交易／籌募資金活動(新第三方投資者於其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參與有關公司直接銷售股份活動)一般而言會被視為是價值之最佳指標及建立公允價值估計之證據。此外，一項經公平磋商之投資能提供公平合理之估值(原因是其涉及一名自願買方與一名自願賣方之間進行之磋商)；

- (b) DLI之股權價值(為所有股權投資者應佔公司總值之度量標準)約為3,790,000美元。其包括全面攤薄之3,793,35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價格按A系列賣方以每股1.00美元之價格參與A系列融資計算，而其乃按DLI之企業價值約1,650,000美元並加回現金結餘約2,140,000美元計算。DLI之企業價值相對較低，表示本公司可以較低控制權溢價來收購新興市場中具備信譽卓著之第三方投資者之新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通函。因此，代價3,790,000美元不僅用於收購一家人工智能公司，同時亦包括一支擁有快速增長機會的成熟專業團隊，而董事局認為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全體之最佳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通函)；
- (c) 就DLI之目標業務前景及潛在市場規模(涉及開發可解釋人工智能系統以追蹤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生理及心理水平之老化率，讓醫生得以針對減慢或逆轉老化過程之應對措施作出更理想決策)所作評估；
- (d) 下文第8段「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所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及
- (e) 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其包括對DLI經營所在市場(即美國、香港及開曼群島)進行法律、商業、技術、財務及監管方面之調查，連同本公司作為盡職審查其中一環而委託獨立專業估值師就DLI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

誠如上文分段2(e)「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所闡釋，儘管不具約束力，惟訂約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達致商業條款，屆時本公司股份之協定估值為每股股份0.070港元，根據當時之情況乃屬公平合理。誠如所披露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30日平均收市價為0.074港元，這是評估股價是否已部分結算的重要時段，因此是形成估值意見之合理基礎。從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至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刊發公告當日，本公司股價最近的升值並未涉及本公司之任何公開披露或業績，僅是由於自2019冠狀病毒病經濟影響之低谷中復甦，最近全球宏觀趨勢一致。這是無法解釋的。因此，本公司認為，直到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刊發公告當日之股價近期上漲，僅表明全球市場持續波動，而大多數著名證券交易所均已從二零二零年三月之低位顯著反彈至今，而本公司認為，不應將其視為本公司是否已為收購事項超額支付(或為代價股份提供過高折讓)之關鍵決定因素。當前的股價僅為暫時的問題，並將繼續變化。無約束力商業諒解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達致，而董事局認為在考慮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公告當日之最新股價後，最新股價屬於並保持屬於公平合理，而這已從本通函所載有關代價基準所列之理由(連同上文分段2(e)「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所披露者)得到支持。

總括而言，代價乃由董事局經參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市場價格(但亦考慮於公佈日期前(及包括該日)之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局認為代價股份之條款以及對上述相對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較於港交所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之折讓約43.09%可能看似很高，但董事局經考慮本通函所述之所有因素(包括於公佈日期前(及包括該日)之現行市況以及股份價格自公佈日期起有所升值致使股東從其股份之升值中受惠)後認為其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局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自作出公佈以來並無下跌至代價股份0.070港元之價格(惟反而升值)，而這通常會在如供股等情況中發生，即在取得進一步證據顯示建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或其股東並無負面影響之下，股份價格將以除權價買賣。

此外，董事局認為，鑒於本公司正與新興領域之策略投資者收購一間新興公司，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當計及向第三方投資者作出之過往一輪外部融資、DLI之股權價值及DLI之協定估值)乃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長壽行業屬醫藥／生物技術行業快速增長之一部分，由於全球人口老化以及相關慢性及急性疾病增加，預期有關行業將繼續增長。透過本公司對DLI之建議收

購，本公司能夠進軍這個新興市場，而DLI正致力藉深層老化時鐘，透過訂用服務協助醫生及病人針對減慢或逆轉老化過程之應對措施作出更理想決策。

- 潛在市場規模巨大(估計二零一七年全球健康之經濟規模為4.20萬億美元)，而DLI正計劃向長壽診所、預防醫學機構、健身俱樂部、保險公司及老化研究機構提供其深層老化時鐘，因而本公司有望獲得有關市場若干份額。
- DLI正研發可解釋之人工智能系統，以追蹤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生理及心理水平之老化率。DLI亦著手為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開發系統，讓醫生得以針對減慢或逆轉老化過程之應對措施作出更理想決策。
- DLI已開發Longevity as a Service (LaaS)[®]解決方案，結合多個被稱為「深層老化時鐘」之深層生物指標，從而提供衡量人類生物年齡之通用多重因素方案。DLI在開發基於人工智能為基礎之老化及長壽時鐘深層生物指標(深層老化時鐘)之多樣化產品組合方面具有領先優勢，為多項技術之原始發明者並擁有多項已獲授權之專利。

誠如上文所述，作為DLI相關盡職審查其中一環，本公司已委託就DLI及其業務進行專業獨立估值。本公司欣然報告，根據專業獨立估值得出之結果，DLI股權之公允價值為4,300,000美元(或約33,540,000港元)，超出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專業獨立估值師採用傳統方法市場法來估計DLI股權之公允市值，並透過以下方法進行：

- (i) 指引上市公司法，所得出股權價值為4,400,000美元(或約34,320,000港元)；
- (ii) 市場價值法，所得出股權價值為4,100,000美元(或約31,980,000港元)；及
- (iii) 退出法，所得出估值為4,500,000美元(或約35,100,000港元)。

專業獨立估值師對以上方法(i)及(ii)所分配比重為40%，而退出法則為20%。基於上述分配比重，DLI之加權平均股權價值為4,300,000美元(或約33,540,000港元)。

因此，獨立估值報告所載就DLI之專業獨立估值為4,300,000美元(或約33,540,000港元)，較訂約方根據購股協議協定之總代價超出約510,000美元(或約3,980,000港元)。

有關市場法、方法及假設之進一步背景資料載於下文。

DLI正在進軍新興市場，當中有少數上市公司。在指引上市公司(「指引上市公司」)法中，專業獨立估值師集中於搜尋試圖運用人工智能之健康追蹤公司。估值師在評估指引上市公司之增長及盈利能力後挑選應用倍數。大部分指引上市公司並無盈利，這與DLI相似，但亦並無預期未來增長如DLI預期般高。然而，DLI之較高預期增長被認為存在風險，而於指引上市公司範圍下限的倍數已應用於經延伸之未來業績且加權較低。估值師指出，Livongo Health可能是最佳的指引上市公司但其亦有相當高的收益倍數，此乃鑒於過往及預期增長的高水平、其相對於DLI之發展階段，以及其於健康保險市場中獲得的牽引力。

就市場價值法而言，其使用公眾及／或私人持有公司之指引交易以建立估值倍數。一旦建立估值倍數，其隨後會應用在公司財務的代表性水平上以釐定其股權價值。在此情況下，估值師根據合併與收購(「併購」)交易為基準使用DLI之估計銷售價值來估計DLI之企業價值。估值師利用Capital IQ交易數據庫搜尋交易以用作釐定DLI股權價值之指引。估值師搜尋涉及該等目標公司被收購大於50%權益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估值日期)前兩年內結束之併購交易。此外，估值師將搜尋範圍收窄至利用人工智能技術之目標公司之交易，以尋找涉及與DLI可資比較之目標公司之交易。因此，倍數處於0.67至3.11之間，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62及1.08。估值師在指引併購交易中目標公司過往十二個月收益倍數2.00之平均數及最高隱含投資資本市值之間挑選倍數以應用於DLI之二零二二年預期收益，原因是DLI之預期增長高於併購交易目標之預期增長，且收益倍數顯示均高於該等公司之高增長。

就退出法而言，鑒於少數與健康相關之人工智能首次公開發售，因此估值師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搜尋擴大至所有近期之人工智能相關軟件公司。估值師評估了有關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時之盈利能力，相對DLI之預期息稅前盈利(EBIT)率，最賺不到盈利的為超過20%，但亦考慮到公司在退出年度較緩慢之預期增長；相對較少之規模及選擇低於中位數之倍數。儘管有若干偏離倍數，但當除去偏離倍數(即處於12以上及2以下)後，大部分倍數處於5.42至11.99之間，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8.31及8.55。鑒於上述因素，倍數8.00被視為合理。

專業獨立估值師提述，其結論與DLI之發展階段一致。DLI為一間利用其深層老化時鐘 (deep aging clocks) 知識產權且尚未獲取收益之公司。估值師認為，DLI之過往及預期未來表現以及其估值與市場中類似公司之現時市場趨勢一致。

董事局已向估值師查詢其如何挑選將於估值中使用之估值方法(包括公平市價之定義)，以確保其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估值師經考慮本公司及DLI提供之資料後，認為市場法為最合適之估值方法，原因為其涉及使用三種方法(而非一種)，即指引公司倍數、交易倍數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倍數貼現之退出價值，其類似於風險投資法。董事局認為此乃明智之舉，而非採用董事局提出之方法，即風險投資法。

此外，估值師在進行估值時所使用及採納之方法及主要假設乃經董事局與估值師討論，並已在適當時向DLI尋求進一步資料。董事局認為，估值師最終依賴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如上文所披露)屬公平合理，因為DLI之發展階段使長期預測的製定變得困難且高度投機，令貼現現金流量法難以完成。此外，DLI正進軍的是新興行業，導致預測長期盈利水平異常困難且不可靠(如下文進一步解釋)。

董事局及本公司管理層已與DLI及估值師就以下各項進行討論，以了解其業務及技術、策略及前景、其財務模式以及該財務模式涉及之投入及假設，其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表。此外，董事局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在適當情況向DLI尋求進一步資料，並已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提供資料及澄清事宜。而且，董事局確實已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就獨立估值師所考慮之問題採取行動。估值實在是估值師與董事局之間反覆進行之一個過程。特別是，董事局已提供或取得下列項目，如商業計劃、財務模式、股本架構、財務報表(包括有關任何關聯方交易、應收任何股東、持份者或供應商之貸款或款項)、資產負債表外負債(包括任何未決訴訟)、主要競爭對手列表、專利列表及待批專利、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列表、關鍵風險因素／里程碑／優勢／劣勢列表、僱員人數、詳列出行業規模、增長及趨勢之市場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司章程，以及特別是對財務模式及業務計劃中使用之各種投入及假設提出了質疑。董事局在任何時候均會於適當時向DLI及其他人士尋求進一步資料，以便向估值師提供所有重要資料，

好讓估值得以考慮最佳的現有信息。而且，董事局在挑選與DLI具有適當相似特徵之可資比較同行公司時，確實需要依靠專家之專業獨立估值師之專業知識、判斷及豐富經驗。董事局經審閱後，滿意其選擇進行比較的同行公司，重要的是估值師並無選擇或「專挑選對我們有利」的不恰當同行公司（即交易倍數較高或相反地毫不相關的差劣表現），從而損害了估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考慮到估值師進行估值時使用及採納之估值法選擇、方法及主要假設，上述各項均已經董事局、DLI與估值師溝通後達致，而誠如本通函進一步披露，董事局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而且，董事局已考慮到獨立估值報告，並發現估值師認為其估值與市場上類似公司之當前市場趨勢一致。應當注意的是長壽行業為醫藥／生物技術行業快速增長之一部分，其預期將會因全球人口老化及相關慢性及急性疾病增加而繼續增長，且董事局注意到獨立估值分析反映了所有該等趨勢。

重要的是，在釐定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時，董事局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DL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前一輪公平磋商之外部融資，而董事局認為參與該項融資之第三方投資者所支付之價格為公允價值之可靠指標；
- (ii) DLI之股權價值（為所有股權投資者應佔公司總值之度量標準）約為3,790,000美元；及
- (iii) 獨立估值。

特別是，董事局認為參加DLI最新近A系列融資之第三方投資者所支付之價格為公允價值之可靠指標，並指出本公司之管理層能夠磋商出每股DLI股份收購價相當於A系列賣方參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已完成之A系列融資之價格，有效地確保本公司能夠以相同之每股價格自賣方收購DLI而毋需支付控制權溢價，而控制權溢價一般是控制權交易所必需的。而更令人放心的是賣方包括長壽行業中部分最舉足輕重及資深之投資者，令DLI之估值更為可信。

董事局函件

誠如本通函所述，董事局認為有需要細看上一輪融資作為釐定DLI公允價值之代價基準之一。根據《國際私募股本及初創企業估值指引》(「IPEV」)，近期投資價格為估計公允價值時應考慮之相關因素。IPEV指引就私人資本投資之估值列出建議，旨在作為當前之最佳實踐慣例。在該等IPEV指引中所用「私人資本」一詞擁有廣泛含義，包括在早期風險投資中之私人(例如非上市)投資、管理層全面收購、管理層買進、基礎設施、信貸及相似投資以及進行該類投資之基金投資。因此，董事局認為其為釐定DLI公允價值之相關考慮因素之一(但並非唯一)，特別是考慮到融資活動與本公司宣佈收購DLI之時間非常接近(即大約兩個月內)，因而董事局認為其為釐定代價基準之相關因素之一。

自完成A系列融資起，DLI管理層已達成若干重要里程碑，即：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蘋果公司 App Store 推出 Young.AI 流動應用程式(包括於該應用程式中建立支付系統)；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 Young.AI 網站；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與 SquareOne Wellness Inc. 簽訂諮詢協議，據此 DLI 同意向 SquareOne Wellness Inc. 提供其 AgeMetric 報告並就每份報告收取費用；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與 My Care Express 簽訂諮詢協議，據此 DLI 同意向 My Care Express 提供其 AgeMetric 報告並就每份報告收取費用；
- 與 Human Longevity, Inc. 簽訂合作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據此雙方同意合作進行聯合營銷及開發活動，目的為利用 DLI 之 AgeMetric 報告為 HLI 之 health nucleus 客戶製作老化時鐘報告，並將同意有關每次成功向 HLI 客戶提供 AgeMetric 報告之優惠收費架構；及
- 與 Norman Williams 簽約，委任其為業務發展總監。

據董事局知悉，自完成A系列融資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LI業務計劃之執行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自完成A系列融資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DLI已根據DLI二零二零股份計劃發行1,218,75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受購股協議所規限，並載於下文第5段「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中「DLI持有之股份數目」一欄下)。因此，DLI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1,218,750美元(即每股普通股1.00美元)，以及其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即非現金項目)亦相應增加1,218,750美元。該等金額已被抵銷，因此DLI之資產淨值並無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DLI產生營運支出(例如薪金、研發及專業費用等)約為28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DLI之銀行結餘約為1,900,000美元。

此外，董事局認為，作為除收益前公司之DLI估值面臨多項挑戰，而由於未來收益、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有關早期投資所需回報率研究中報告了各種各樣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可以提供廣泛之價值指標。因此，董事局認為新第三方投資者按公平磋商基準參與一間公司直接出售股份之事前交易／籌資，一般視為建立公允價值預測之更好證據，並為估值提供一個合理基準。

董事局認為，股權估值方法亦為估值DLI(包括其管理團隊、技術、專利及待批專利)於其開發週期現階段之一個公平合理方式進行估值的方法，而股權估值約3,790,000美元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局在評估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亦認為DLI憑藉其專利之人工智能為基礎深層老化時鐘、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包括一個多元化之老化及死亡率預測生物標誌物組合)，在其所挑選領域中具有先發優勢，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相對於本公司從頭開始進行上述者(包括僱用其本身團隊、創新、設計及開發人工智能老化時鐘、網站及應用程式)，這將屬於一個更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而且成功機率會更高且風險亦較低，相較單獨進行將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局亦指出DLI之核心管理及技術團隊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已一直共事，其關鍵人員在發明及開發深度學習人工智能為基礎老化時鐘方面擁有所須之創新、開發及技術經驗。該團隊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已推出多個深層老化時鐘並已取得專利。最初，該團隊致力於參數化模型並應用路徑分析，但在二零一六年其推出了首個人工智能為基礎老化時鐘，即深度學習血液學生物老化生物標記(Deep Learned Haematological biomarker of aging)。自此，該團隊一直專注於人工智能為基礎老化時鐘。在DLI團隊中，其中兩名成員擁有博士學位，即Alex Zhavoronkov博士及Polina Mamoshina哲學博士(這是博士學位之其中一種)。DLI團隊之其他成員均擁有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原因為工程師擁有博士學位乃屬罕見。而且，DLI之一位研究科學家為一名博士學位候選人，而另外兩名經理則為即將提交論文之博士學位候選人。整個團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留任DLI。

董事局函件

在完成盡職審查(請參閱上文)後,董事局認為DLI極可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因為風險投資在起步階段就已經啟動,其未必如任何投資般取得成功,故在投資初創企業時,必須考慮多項風險。一般而言,投資初創企業屬投機性,而該等公司經常倒閉。相較投資至具備良好收益及收入往績記錄之成熟企業,初創企業能否成功通常視乎其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能否找到市場。

董事局在已進行之盡職審查中已討論兩項主要重大發現/風險,即:

- DLI能否根據其業務計劃成功商業化其產品之能力;及
- DLI之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有否曾經不合法或非法地或選擇辭職以在相同業務中與DLI競爭。有否設立任何合約限制,以確保DLI、其董事及/或僱員不會進行上述行為?

就首個已識別風險而言,董事局認為,此風險主要與DLI產品之商業化成功與否有關,即能夠成功轉為業務對客戶(「業務對客戶」)以及由業務對業務(「業務對業務」)轉變為業務對客戶業務模式(如於下文第7段「Deep Longevity, Inc.」就DLI之描述中所提述)之能力。董事局用了大量時間討論此風險,且彼等在對DLI之財務模式及業務計劃進行討論後認為其為一項重大商業風險。然而,新興長壽行業(於二零一七年估計之潛在市場規模為4.20萬億美元)卓越增長之潛力是董事局在總體上認為一項不容忽略之機會。董事局認為,憑藉DLI具備富經驗之管理團隊、其追蹤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生理及心理水平之老化率之可解釋人工智能系統,以及在蘋果App Store推出其流動手機程式及網站,DLI在總體上擁有合理機會獲取成功。此外,管理層相信,自收購事項之公佈發佈以來已發生了若干內部價值事件,該等事件為在蘋果App Store推出Young.AI流動手機程式及推出網站Young.AI。董事局注意到,Zoom是由一名中國企業家創辦,似乎一夜之間,彼將2,800,000美元之投資變成了30億美元,而現時其市值為1,400億美元。在擁有龐大資本投資之支持下,近期已有其他在醫療技術、人工智能、數據與分析及電動汽車領域之中小企業湧進市場。因此,簡而言之,這是董事局在總體上認為不可錯過之機會。

就第二項盡職審查之結果發現，購股協議載有為本公司提供必要保護以防止該等活動發生之不競爭條文，而這是該類交易中之標準合約條文。

代價股份須獲特別授權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將釐定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價格。本公司認為，所有重要資料已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及本通函內，因此股東能夠就是否批准特別授權作出充分知情之決定。

董事局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相信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應佔DLI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為約2,000美元(或約15,600港元)。

誠如DLI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所載，DL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570,000美元(或約20,050,000港元)。

4 代價股份所附權利

除禁售所涉及者外，代價股份將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之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 事 局 函 件

5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在發行代價股份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結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於DLI持有之 股份數目(附註2)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附註3、4及6)	387,816,211	21.11%	—	—	387,816,211	17.16%
Jayne Sutcliffe (附註4)	1,716,046	0.09%	—	—	1,716,046	0.08%
Anderson Whamond (附註4)	1,400,000	0.08%	—	—	1,400,000	0.06%
Jamie Gibson	69,208,513	3.77%	—	—	69,208,513	3.06%
其他董事	4,170,292	0.23%	—	—	4,170,292	0.18%
Aleksandrs Zavoronkovs (附註5)	—	—	680,000	17.93%	75,771,448	3.35%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SubCo (附註6)	—	—	500,100	13.18%	55,725,443	2.47%
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 (附註6)	—	—	437,500	11.53%	48,750,013	2.16%
Bol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	—	250,000	6.59%	27,857,150	1.23%
Emerging Technology Partners, LLC	—	—	250,000	6.59%	27,857,150	1.23%
Human Longevity and Performance Impact Venture Fund, L.P.	—	—	250,000	6.59%	27,857,150	1.23%
Longevity Vision Fund I, LP	—	—	250,000	6.59%	27,857,150	1.23%
Robert Nelsen	—	—	250,000	6.59%	27,857,150	1.23%
Wei-Wu He (附註5)	—	—	200,000	5.27%	22,285,720	0.99%
Polina Mamoshina	—	—	190,000	5.01%	21,171,434	0.94%
Tubus LLC	—	—	150,000	3.95%	16,714,290	0.74%
Human Longevity, Inc.	—	—	93,750	2.47%	10,446,431	0.46%
Aleksandr Aliper (附註5)	—	—	75,000	1.98%	8,357,145	0.37%
Kai-Fu Lee	—	—	50,000	1.32%	5,571,430	0.25%
Xiaolong Yang	—	—	37,000	0.98%	4,122,858	0.18%
Fedor Galkin	—	—	20,000	0.53%	2,228,572	0.10%
Anastasia Georgievskaya	—	—	20,000	0.53%	2,228,572	0.10%
Garri Zmudze	—	—	20,000	0.53%	2,228,572	0.10%
Kirill Kochetov	—	—	15,000	0.40%	1,671,429	0.07%
Marina Timofeeva	—	—	15,000	0.40%	1,671,429	0.07%
Michelle Buyanova	—	—	10,000	0.26%	1,114,286	0.05%
Daniel Kraft	—	—	10,000	0.26%	1,114,286	0.05%
Morten Scheibye-Knudsen	—	—	10,000	0.26%	1,114,286	0.05%
Alexey Moskalev	—	—	10,000	0.26%	1,114,286	0.05%
公眾股東	1,372,940,120	74.72%	—	—	1,372,940,120	60.76%
	<u>1,837,251,182</u>	<u>100.00%</u>	<u>3,793,350</u>	<u>100.00%</u>	<u>2,259,938,862</u>	<u>100.00%</u>

董事局函件

附註：

1. 上表載列之所有股權均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列各項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兩項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標題為「關連交易：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有關關連交易：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最新情況」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相關股東通函內；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而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前不會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佔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首三分之一)。

2. 該數目為(i)普通股；(ii) A系列優先股；及(iii)於DLI持有之受限制股份之總和。

3. 25,791,905股股份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該數目包括James Mellon之父母合共持有之430,00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並不視作為James Mellon所持有之權益。

4. 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均為董事)連同Anderson Whamond(本公司之前董事)構成宣稱一致行動人士。

5. Aleksandrs Zavoronkovs、Wei-Wu He及Aleksandr Aliper為DLI之董事。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即Galloway)就：(i)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SubCo及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及(ii)兩家公司之母公司(即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持有之權益資料載列於上文「購股協議」項下第2(c)分段「賣方」及下文第10段「並非關連交易」內，以供參考。

經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無意於彼此之間或與現有股東(包括宣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形式之正式或非正式安排從而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即香港收購守則所定義之「一致行動」)。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資金來源

鑒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僅涉及發行代價股份，除產生之任何交易費用（估計為 80,000 美元（或約 620,000 港元））外，收購事項毋須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本集團認為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安排交易對收購事項而言屬明智恰當之付款方式。

7 DEEP LONGEVITY, INC.

DLI 現正開發可解釋及容易使用之人工智能系統，以追蹤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生理及心理水平之老化率。DLI 亦著手為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開發系統，讓醫生得以針對減慢或逆轉老化過程之應對措施作出更理想決策。DLI 亦已開發 Longevity as a Service (LaaS)© 解決方案，結合多個被稱為「深層老化時鐘」之深層生物指標，從而提供衡量人類生物年齡之通用多重因素方案。最初由 InSilico Medicine 孵化之 DL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A 系列融資後（當中包括若干專門研究生物科技、長壽及人工智能之著名風險投資專家）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展獨立之旅。在該等策略投資者中包括著名基金如 BOLD Capital Partners、ETP Ventures、Human Longevity and Performance Impact Venture Fund、Longevity Vision Fund、LongeVC、Michael Antonov（Facebook 擁有之 Oculus VR 之聯合創辦人）以及其他人工智能和生物科技投資專家。DLI 亦已與全球領先之長壽醫學組織之一 HLI 建立重要研究合作關係。根據該安排，HLI 將向高級醫生及長壽醫學研究專家之全球網絡提供 DLI 已開發之血液學老化時鐘，而 HLI 將與 DLI 分享病人測試報告所產生之收益。預期 HLI 與 DLI 之合作將擴展至其他數據類型。重要的是，HLI 將繼續透過其於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投資於 DLI，本公司認為這只會進一步加強 DLI 與 HLI 之關係。

DLI 之產品（包括老化時鐘及 AgeMetric 報告）毋需要任何許可或監管批准。蘋果公司 App Store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發佈 Young.AI 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科技得到認可，並為 DLI 帶來拓展市場之龐大商機。與任何其他應用程式或網站一樣，這是 DLI 應用程式及網站第一個版本，DLI 將與其他應用程式供應商一樣，透過除錯提供應用程式及網站之更新版本，並逐步改善及增添產品。未來投資主要會用於開發新產品發佈（更多老化時鐘）、改善現有產品、社交媒體／營銷以及增添人手。

DLI 之使命是成為一系列多類型深層老化時鐘、生物年齡及健康狀況預測指標、老化時鐘解釋系統以及生物年齡調節推薦引擎之主要開發商及供應商。DLI 一心在訂製預防性醫療保健及長壽應對措施之機器學習領域成為領導者。DLI 利用先進深度學習演算法，開發用於衰老研究之嶄新工具，而有關工具可應用於多個行業，為人類帶來更美好、更長久、更健康之生活。

DLI開發了一系列多類型通用及指定用途之老化時鐘，有關時鐘定義了一套準則及標準，使用各類數據在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及有機體層面上測量生物年齡。DLI開發了Young.AI系統，用於追蹤隨時間推移在多個層面之預測年齡，並開發了AgeMetric系統，用於表示個體當前整套老化時鐘。DLI已獲得兩項專利；一項有關「深層轉錄組老化時鐘」，另一項有關「深層血液學老化時鐘」。DLI尚有其他有關老化時鐘之專利正在申請過程中。

DLI計劃從以下兩個主要收益來源產生收入：

- (i) 透過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可於蘋果公司App Store下載)及Young.AI網站(屬於網站產品)，一個使用人工智能詳細追蹤衰老過程之創新平台進行業務對客戶；
- (ii) 透過提供AgeMetric報告及網上平台與診所、實驗室及保險公司合作，從業務對業務至業務對客戶。

DL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了Young.AI網站第一個版本及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於蘋果公司App Store下載)，與任何其他應用程式供應商一樣，DLI會不斷改善產品並推出新版本。DLI將致力從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及基於網站產品之訂用月費來產生收入。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包括免費增值用戶獲取模式(免費提供若干功能以吸引用戶)及額外付費功能(每月收取訂用費)。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設有每天追蹤功能。透過追蹤身體活動、睡眠、心臟健康以及隨時間推移之預測年齡，該應用程式會提供訂製建議及健康軌跡。DLI之創新健康評分系統AgeMetric結合了身體發出之實時反饋。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與Young.AI網站相輔相成，旨在確保與用戶之日常互動。毋需取得許可或監管批准，即可將有關產品商業化。

除了Young.AI之業務對客戶應用程式外，DLI亦透過向保健中心提供AgeMetric報告(就每份報告收取固定費用)積極與其建立合作關係，即DLI會為醫生提供老化時鐘以及追蹤病人進展之工具。透過分析生物年齡，保健中心醫生可追蹤病人衰老過程，並輔以其他健康測試以得知病人整體健康狀況。此外，DLI亦提供推薦引擎，就訂製之可能療程、治療計劃及其他類型應對措施作出建議。

完成收購後，DLI將由Alex Zhavoronkov(將轉任長壽醫學總監一職)及Polina Mamoshina(擔任營運總監兼科學總監)營運。此外，DLI擁有由七名科學家、工程師及設計師組成之團隊，負責開發網絡應用程式、新老化時鐘以及AgeMetric報告自動化。此外，兩名經理負責產品部署及營銷。完成收購後，整支DLI團隊會留在DLI為其執行業務計劃。目前DLI將實施App Store應用程式之工作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而該公司為一間領先之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公司。

近日DLI聘請了業務發展董事，負責尋求與健康中心及實驗室之合作關係。

DLI之僱員及顧問仍將根據其現有之僱傭及／或諮詢協議繼續留任DLI（該等協議旨在通過與DLI層面之關鍵績效指標銜接之薪金及紅利來獎勵及挽留彼等留任提供服務（如適用））。而且，作為激勵及挽留彼等留任提供服務之一種方法，DLI僱員及顧問在收購事項完成時持有之代價股份自其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須遵守禁售安排，其後彼等於發行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僅可出售該等代價股份最多三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上文「購股協議」項下2(j)分段「禁售」）。此外，本公司之既定政策（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及其他過往年度之年報內）乃向主要僱員及顧問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以獎勵彼等。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予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同意。董事局認為，賣方（包括持有DLI限制性普通股之DLI僱員）之禁售期就確保DLI業務計劃發展及執行而言屬恰當，而連同本公司之既定薪酬政策將可在完成後激勵及挽留DLI之僱員及顧問。倘任何A系列賣方於六個月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股份，則本公司認為這不會對DLI執行其業務計劃之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原因為DLI之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均為負責執行DLI業務計劃並最終使其成功者（而非獨立之A系列賣方）。

董事局認為，DLI現有之僱傭及諮詢協議，連同根據DLI二零二零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可提供之激勵措施，將足以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激勵及挽留DLI僱員及顧問留任提供服務。鑒於上述內容，以及經審閱現有安排並與DLI管理層進行討論後，董事局認為，當前之薪酬及獎勵安排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正如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未來正常履行職責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繼續審閱經擴大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薪酬待遇，以確保僱員及顧問獲得恰當的薪酬及獎勵，進而挽留彼等留任提供服務。

除獎勵安排外，董事局亦認為，確保與僱員及顧問訂立之協議中有足夠規定以處理例如不競爭、不招攬以及保護機密資料及知識產權、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及其他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之專有信息等事宜，乃為良好及審慎之計劃，以保護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

作為本公司對DLI進行盡職審查之部分，據知DLI同樣關注其是否已擁有類似保障措施。因此，DLI要求律師考慮該問題並準備必要之保障條款以用於其挽留協議。因此，除彼等之僱傭及諮詢協議外，DLI僱員及顧問亦已簽訂專有信息及發明轉讓協議，而該等協議為DLI嚴格保障機密資料、公司財產、使用(或不使用)自前任僱主或第三方獲得的敏感資料、發明所有權及根據該等協議將其轉讓(至DLI)、僱傭衝突、不競爭及不招攬事宜。在挽留情況下為強制執行限制性契諾時保持當前之最佳實踐慣例，該等規定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不從事競爭業務、不招攬前僱員之為期最多十二個月之離職後或諮詢保障。除符合有關可強制執行方面的最新法律思維，董事局亦認為十二個月期限就保障本集團之合法業務權益而言，屬合理必要。此外，DLI與僱員及顧問之安排亦嚴格禁止使用彼等在任職／諮詢期間可能從DLI獲得之任何機密資料、商業秘密、專業知識、發明或其他專有信息。

因此，在審閱DLI有關其僱員及顧問之現有安排後，董事局信納，該等僱員及顧問已獲得充分及適當激勵以在完成後之可見將來留任經擴大集團，以及於任職期間以及離職後十二個月內在無競爭、不招攬以及保障機密資料、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及其他專有信息方面，彼等可做及不可做之事宜受到充分及適當約束。

總而言之，本公司有關DLI之計劃並不涉及DLI之管理層、僱員及顧問繼續留任之任何變動，亦不會涉及僱傭及／或諮詢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化。而且，董事局認為賣方(包括持有DLI限制性普通股之DLI僱員)之禁售期以及其僱傭、諮詢及專有信息及發明轉讓協議所載之保護性條款及限制性契諾連同購股協議均足以挽留彼等留任提供服務，以盡其所能執行業務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DLI之主要資產包括約1,900,000美元之現金及約440,000美元之兩項專利，而並無重大負債。

欲獲得有關DLI之更多資料，可瀏覽其網站<https://deeplongevity.com>，或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瀏覽<http://www.regentpac.com>。此外，DLI網站上有公司介紹，可從中了解其公司概況。

勵晶太平洋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表示：「我們的長遠願景是帶領勵晶太平洋蛻變成全球端到端長壽及健康生物科技公司，致力開發長壽生態系統以延長全球數十億人的健康生活。通過購買專門追蹤人類老化速度及評估長壽應對措施成效的先進人工智能系統逐步實現這一願景，最為合適不過。此系統不僅適用於長壽醫學診所、保險公司及製藥公司，亦可為深切關懷員工的大型僱主所用。作為深層年齡時鐘的始創者，DLI 已獲取美國專利，旗下客戶涵蓋高端診所，囊括著名科學刊物、頂尖人工智能及長壽科學家，而且超過一半以現金持有之收購價值來自專家投資者，實為我們重點推動長壽生態系統的寶貴資產。」

8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全球人口正迅速老化。根據最新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全球 60 歲以上人口將達到 20 億，相當於 22%。以尖端人工智能技術應對老化問題不僅出於人道理由，亦可作為發達國家促進經濟增長之途徑，更有望藉此開拓萬億市場。董事局相信，本公司可借助收購 DLI 納入優質增長資產，作為其進軍保健養生領域（即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之關鍵平台。

本質上，DLI 以延長健康壽命及提高人類基能為使命。DLI 為客戶提供最高效、可靠及奏效的老化及長壽時鐘以滿足其需要，而關鍵的是，深層老化時鐘乃 21 世紀長壽科學中最重要的突破之一。DLI 期望成為個人化預防保健及長壽應對措施所涉及機器學習領域之先驅。透過採用先進深度學習演算法，DLI 亦成功為老化研究開發新穎工具，可廣泛用於各行各業以改善、延長及健康化人類生活。

是次收購將讓本集團得以擴展至二零一七年估計價值超過 4.20 萬億美元之全球保健市場。此外，大眾對長壽市場之興趣與日俱增，DLI 希望於旗下包括 2019 冠狀病毒病關聯項目（流行病學研究顯示年齡是影響 2019 冠狀病毒病疾病最重要因素之一）在內之應用中佔據領先優勢。DLI 深層血液學老化時鐘可作為分析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患者之檢測工具。

長壽醫學診所、醫院網絡、保險公司、製藥公司及相關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於港交所之上市地位所提供公開市場平台投資於經收購 DLI 而擴大及合併之本公司，藉此成為本公司之業務夥伴，助其轉型為專注於人類健康之長壽醫學公司。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DLI將由信譽昭著之老化及長壽專家營運，由本公司主席兼《Juvenescence》一書作者James Mellon，連同其他生物科技投資巨擘及著名企業家，如Wei-Wu He博士(Human Longevity, Inc. 主席)及Alex Zhavoronkov博士(DLI創辦人兼Buck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Aging 副教授)等，將聯手合力建立一家投入專注之長壽醫學公司。

經合併公司或可協助一眾難以持續之金融機構對沖長壽風險。因此，本集團相信，於目前發展階段收購DLI可受惠於巨大增長潛力，而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對股東具有吸引力。

9 須予披露交易

按本公司當前市值及已發行股本計算，加上截至本通函日期之其他相關指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因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發行代價股份將根據須於稍後向股東尋求並取得之特別授權進行。

本通函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細資料。

10 並非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經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ames Mellon為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之非執行董事(該董事局四名董事之一)及直接股東，與Galloway 共同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合共約1.66%。Juvenescence Limited (Mellon先生為該公司之主席兼股東，並連同Galloway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約18.59%)直接持有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1.63%。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為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及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SubCo之母公司，兩家公司均為DLI之股東，分別持有DLI已發行股本之約13.18%及約11.53%，而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為多數購股協議項下營運擔保之賣方擔保人。於收購事項完成時，James Mellon將辭任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之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中並未列出之其餘賣方(為個人少數賣方)均全部為個人，而彼等已確認其資深、專業、高淨值及/或認可投資者之身份(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有關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及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SubCo之情況外，全體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關於本公司

本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持有多項企業及策略投資。本集團擁有良好投資往績記錄，在自其首次公開發售後之21個財務報告年度已為股東帶來約298,000,000美元(或約2,324,400,000港元)之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會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2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予公司秘書或經電郵發送至proxy@regentpac.com，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4 董事局推薦意見

建議股東參閱本通函內所載，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之資料，以便是否投票贊成各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局認為，按相關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方式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5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假若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至本公司稍後決定之較遲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假若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董事局函件

16 2019 冠狀病毒病

股東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就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之預防措施」。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前瞻性聲明

本通函(包括於本通函內作為參考載入或併入之任何資料)載有屬或可能屬前瞻性聲明有關本公司之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涉及可能大為影響業績及基於若干關鍵假設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聲明中所預期或推測者相差甚遠。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與超出本公司所能準確控制或估計之範圍之因素有關，如未來市況及其他從業者之行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聲明。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理、代理、代表、合作夥伴、成員、諮詢人員或顧問：(i)均無作出任何前瞻性聲明所明示或暗示會發生之事件將實際發生之任何陳述、保證、斷言或擔保；(ii)亦無承擔任何責任去修訂或更新亦不擬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惟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所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並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聲明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聲明之責任，惟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所規定者除外。

並無溢利預測或估計

本通函內之聲明不擬作為任何期間之溢利之預測或估計，本通函內之聲明亦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當前或未來財政年度之盈利或每股盈利必定會達致或超過本公司過往公佈之盈利或每股盈利。本公司並不承諾更新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惟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所規定者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經已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賣方(定義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訂立之兩份有條件之購股協議(定義及詳情載於通函內，包括多數購股協議及少數購股協議(彼此互為條件))而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422,687,68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最多422,687,68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並令有關或就購股協議及／或當中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股東請參閱本通告隨附之「就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之預防措施」。
2. 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載之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詳情，此乃有關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作出決定。
3.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8樓，或經電郵發送至 proxy@regentpac.com，方為有效。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若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若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假若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至本公司稍後決定之較遲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假若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 將實施之預防措施

為遵守：(i) 香港政府就有關社交距離及個人和環境衛生發出之指令；以及(ii)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有關預防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之指引，勵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投資者、董事、職員及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大會日期之前

1.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之持續風險，並且為了保護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
 - (a) 鼓勵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根據彼等之指示投票。

進入大會會場之前

2. 所有與會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才可獲准參加大會。
3. 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之前，均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凡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大會會場。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者，將不得參加大會。
4. 所有與會者必須填寫一份強制性健康聲明(如有需要，可用作有緊密接觸人士之追蹤)，因此，與會者將被要求聲明以下內容：
 - (a) 彼在緊接大會舉行日期前 14 天內有否曾經離港外遊；
 - (b) 彼是否正根據香港政府衛生署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指令；
 - (c) 彼有否出現任何流感樣症狀(例如：發燒、咳嗽、咽喉痛、流鼻水、呼吸困難、氣促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彼有否與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或任何正在接受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指令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之人士有緊密接觸。

任何人士對上述任何問題作出「是」之回應，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亦不得參加大會。

大會進行中

5.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在內)目前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之傳播而實施之外遊限制和隔離政策，本公司董事將可能沒法前來香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倘若沒有董事出席大會，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之規定，則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推選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 謹請各與會者時刻保持個人衛生，並在大會過程中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7. 為配合香港政府之指令，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大會之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8. 會場內將不提供茶點及咖啡／茶招待。

一般資料

9.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之變動及額外之預防措施，此等變動及措施將更接近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宣佈。
10.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健康教育教材及最新發展情況，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之網頁 (www.chp.gov.hk) 及香港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網頁 (www.coronavirus.gov.hk)。